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救再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浩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110年度救字第56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提出補充狀，惟其真意係聲請再審，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證，經查，原確定裁定即本院110年度救字第563號裁定係於民國110年7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應至110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即告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2年12月22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，且聲請狀未主張或舉證有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形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沛真